

公義的苗裔

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(耶二三：5)

神應許大衛，他的後裔必永遠坐在他的寶座上。神又藉先知耶利米，預言猶大滅亡的結局已定，必再也沒有人坐大衛的寶座。二者不可能都對，但都是出於神的話。

先知奉耶和華的名，數算猶大末代的君王，大衛的不肖子孫(參耶二二：6-30)；都是只顧自己的牧人，相繼被廢棄。至於在位的王西底家，當耶利米預言的時候，雖未蓋棺，卻已論定，因為他也是
不忠心的牧人。但耶和華說：

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祂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祂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。(耶二三：5,6)

果然，不久之後，猶大王的寶座空了；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軍隊，攻進了耶路撒冷，給西底家的頸項上加上了鎖鍊，帶他到巴比倫去。看來大衛的家，已經像大樹被斬除了。

但神有祂自己的計畫。有一天，神的時候滿足，從大衛的根本
上，要再發生苗裔(希伯來文作 *Tsemach* 參賽一一：1 耶三三：15)；
奇妙的說明，被砍伐過的根上，要再發枝條，而這一位君王，是真的好牧人，因為祂是“耶和華的義”，祂是有那位有神性的“義者”。這聖名，只能應驗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。因祂是神的兒子，“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”所以祂是大衛的子孫，大衛被聖靈感動，又稱祂為“主”。祂要坐大衛的寶座。祂的國沒有窮盡。(羅一：4 太二二：41-46)

以色列人蒙神的恩典，揀選他們為神的產業；但他們的歷史中，滿了罪惡的記錄。因為他們服在那惡者撒但的權下，被這世界的王轄制，沒有不犯罪的自由。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了埃及的奴軛，但沒有解決罪的問題，仍然是罪的奴僕；他們進了迦南應許之地，並沒有把罪埋葬在紅海，也沒有把舊人埋葬在約但河裡，只是推陳出新，增加了犯罪藝術。

主耶穌來到世界，“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”（約壹三：8）。祂在十字架上為了人的罪死了，祂“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（羅四：25）惟有倚靠主拯救，讓祂在生命中作王，才是在神面前稱義的人。